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張志強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110

電子信箱：tnmo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70076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76920_Attach01.docx、1070076920_Attach02.doc、1070076920_Attach03.xls、1070076920_Attach04.xls、1070076920_Attach05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107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導師證明、申請學生清冊、檢核清冊及檢核清冊範例檔各乙份，請轉知並協助符合申請條件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107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7年9月15日(星期六)至107年10月15日(星期一)止受理申請。
- 三、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書及導師證明請逐級核章。
 - (二)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並將名冊電子檔逕寄本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組長信箱：a003@ms.cljh



.tc.edu.tw。

- 1、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護學生領獎之權益，如需造字，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。
- 2、公、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者，請區分高中部、國中部之案件分別繕造名冊。

(三)申請學生資格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款者，本市立國、高中請自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」查詢，由學校統一造冊校內申請學生之低收入戶名冊、中低收入戶名冊，毋須再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；其餘學校仍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四)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，逕寄本市立崇倫國中教務處註冊組憑辦，寄件地址：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7-1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聯絡電話：(04)23712324分機712。

四、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五、本案相關資訊業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(網址: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—「顯示全部連結」—「臺中市就學補助資訊網」編號10221，請協助公告本獎學金訊息於學校網頁，以利家長及學生申請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(含國